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托运单的法律性质单证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35437.htm 托运单的法律性质 依《海商法》及《货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包括班轮运输合同、航次租船合同、多式联运合同，托运单在各种运输方式下均有使用，而在班轮运输中的使用最为广泛，故本文拟以班轮运输中的托运单为代表，就托运单的法律性质略陈己见。在《合同法》下，托运单的法律性质因具体情况的不同而异。一、
托运单是要约的一种 托运单是托运人根据买卖合同、信用证的有关内容，向承运人办理货物运输的书面凭证。托运单的主要内容包括：托运人、收货人的名称，货物的名称、重量、尺码、件数、包装、运输标志等，目的港，装船期限，能否分批装运，对运输的要求及对签发提单的要求等。在外贸运输中，托运单的内容应与信用证的内容一致。来源考试大网/现行法律对托运单未作规定，一般认为，填发托运单是托运人的义务，若承运人要求托运人填发托运单，托运人即有填发的义务。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624条规定，托运人因运送人之请求，应填给托运单，并对托运单应记载事项作了规定，日本商法典第五百七十条也有类似的规定。在运输实务中，发出船期公告是班轮承运人的一般做法，但并非所有的班轮承运人均发出船期公告，此时，若承运人在托运单上签字或盖章，或者以其他行为，如告知托运人进舱单号或关单号表示接受订舱的，则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托运单为托运人发出的要约，理由是，以有效要约的条件衡诸托运单，如上所述因托运单缺少运价等条款，似也无成为要约的

可能。其实不然，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通常应包括能使合同成立的、最基本的条款，而非要约应包括所有的合同条款，若要约的内容可根据特定行业的交易知识确定，则也可认为要约的内容具体确定。例如运价可如此确定：1. 如上述，班轮运价根据运价本确定，填发托运单之前，托运人已从承运人的运价本上了解到运价，托运人知道运价而未作不同的意思表示，且向承运人填发托运单，提出托运的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精神，应视为作为的默示，认定托运单已包含运价条款。2. 在特定的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存在长期的业务关系，双方订有协议运价，托运单虽未明确记载运价，但双方对运价其实已达成一致。因此，在班轮运输承运人未发布船期公告时，托运单是托运人发出的要约。二、托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未发布船期公告的情况外，托运单在更多场合是对承运人要约的承诺。依《合同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一般认为，承诺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方具有法律效力：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要约人；承诺的内容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承诺必须表明受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承诺的方式必须符合要约的要求。就托运单而言，其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重量、尺码、件数、包装、运输标志，能否分批装运，对运输的要求及对签发提单的要求等，并非与要约的内容一致，这种不一致主要是由班轮运输作为公共运输的特点所决定的。但毫无疑问，托运人提出托运时，双方已就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托运人在托运单中提出的内容不影响运输合同的成立，只

要其内容符合《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承运人均不得拒绝。因此，除本文前述的情形外，托运人根据需要向承运人提出托运申请，即构成承诺，运输合同是诺成性合同，在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后，运输合同即告成立，托运单的内容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